

教育学原理

(教学参考资料)

孙喜亭
周作宇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编印

1995年6月

研究生课程进修
班教学参考资料

教育学原理

(教学参考资料)

孙喜亭 编
周作宇

北师大教育管理学院编印

1995.6

目 录

上 篇

教育何为?

1. 教育的性质与任务 [法]涂尔干(1)
2. 学校教育的抉择 [美]伊里奇(18)
3. 现代教育的特点及其本质 成有信(35)
4. 教育本质问题研究 孙喜亭(69)
5. 教育的本质与归属 靳乃铮(83)
6. 教育本质探讨的若干方法问题
——兼与靳乃铮同志商榷 李乐天(97)
7. 教育目的的基本理论问题 [美]布鲁巴克(109)
8. 教育主体哲学刍议 王策三(177)

中 篇

教育与人的发展

9. 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观”概览 丁学良(194)
10. 论影响人发展的诸因素及其与
发展主体的动态关系 叶 澜(240)
11. 教育与人的发展 [英]彼得斯(267)
12. 一种发展的理论 [瑞士]皮亚杰(293)
13. 行为主义原理 [美]斯金纳(311)

14. 交互决定论 [美]班杜拉(348)
15. 人生八个阶段 [美]埃里克森(369)

下 篇

教育与社会发展

16. 教育与社会变革 [瑞典]法格林达
..... [澳]沙哈(401)
17. 教育与经济增长 [美]鲍曼(436)
18. 教育、国家和发展 [瑞典]法格林达
..... [澳]沙哈(489)
19. 文化的冲击 [美]尼勒(513)
20. 教育与文化 傅维利(546)
21. 现代学校的改革与对现代
 学校职能的认识 [联邦德国]勒德尔(560)

上篇：教育何为？

教育的性质与任务*

[法]涂尔干

魏贤超 石伟平 译

教育的定义

每个社会都会提出一定的关于人的理想，即无论是从身体与道德的角度还是从智慧的角度，理想的人应该是什么样的。这些事实也决定了这种理想对于特定社会的所有公民都是非常相似的；如果超越了某一特定的范围，由于每一个社会结构中有不同的环境，这种理想就会变得各不相同。正是这种理想，在一个或几个相同的时期中，成了教育的焦点。因此，教育的职能就是在儿童中培养：(1)他所属的那个社会要求其所有成员必须具备的某些生理的和心理的特性；(2)特定的社会群体（等级、阶级、家庭和职业团体）同样要求其所有成员应该具备的某些生理和心理的特性。因此，正是整个社会和每种特

* Durkheim, E., Education: Its Nature and Its Role. In Steiner, E., Arno, R. & McClellan, B. E. (Ed.), Educat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1980.

定的社会环境决定了教育应该去实现的某种理想。只有当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充分的共同性时，社会才能存在下去，教育就是通过在儿童发展的最初阶段向其灌输集体生活所要求的这种根本的共同性，从而维护和强化这种共同性的。不过，在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某种多样性，那么，所有的合作都将是不可能的；教育就是通过它本身的多样化和特殊化来保障这种必要的多样性的。如果某个社会已经达到了这种发展程度，以致旧的等级和阶级的划分不能再存在下去时，它就会要求一种更能统一在它的基础之上的教育。如果在此同时存在着较多的分工，那么，尽管有整套共同的观念和情操作为基础，教育仍会在儿童中引起较大的职业倾向差异。如果一个国家正在与邻国交战，教育就会以一种强有力的民族主义模式去造就国民；如果国际间的竞争采取的是一种较为和平的方式，教育用以实现其理想的方式就会较为一般和人道。因此，教育中不过是社会在为儿童身上预先准备下那些维护它自身生存的根本条件而采取的一种手段。我们在后面将会谈到，特定个体本身是如何自愿地服从于这些要求的。

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下面这个定义：教育是成年一代向尚未为社会生活作好预备的那一代人施加的某种影响。教育的目的是要唤起或发展儿童身体、理智和道德方面的某些状态，这些状态是整个政治社会和儿童将必定要生活于其中的特定环境所要求他们的。

上述定义的推论：教育的社会性质

从上述定义可以推断出，教育就是一种使年轻一代系统

地社会化的过程。我们可以说,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存在着两种不可分割的(除了科学抽象的需要之外)但又是不同的特性。一种是那些只适合我们自身以我们个人生活中的事件的所要精神状态:这可以被称作个体特性。另一种是由各种观念、情操和习俗构成的一套体系,由于它们存在于我们之中,存在于由我们组成的某个团体和各种不同的团体之中,因而并不是我们的个性。它们是各种宗教信条、道德信条和习俗、民族传统和职业传统以及集体的观念。它们的总和就构成了某种社会特性。教育的目的就是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造就这种社会特性。

同时,教育是在这方面充分地显示其作用的重要性和其影响所产生的结果。的确,这种社会特性既不是在人生最初时的素质结构中给定的或完全形成的,也不是通过某种自然的发展从原始素质结构中产生的结果。从自然倾向方面看,人并不倾向于服从政治权威或尊敬某种道德戒律,也不愿意献身和自我牺牲。在人类的共同本性中,并没有什么因素可以事先决定我们必须成为上帝的奴仆和社会的象征性符号,也没有什么力量事先决定我们会尊敬上帝和社会,并以我们自己的牺牲去换取它们的荣誉。只要社会是被稳固地建立起来,社会就从它本身内部吸取了巨大的道德力量,在这些道德力量面前,个人就感觉到自身的卑微。因此,如果撇开那些从遗传得来的模糊不定的倾向,那么,当儿童进入社会生活时,将会产生的只是他作为一个个体的特性。面对着每一个新的一代,社会将发现它所面临的是一种“白板”状态,它必须对此进行几乎是完全重建的工作。对于那些刚刚出现的利己性和自私心,社会必须尽快把能导致道德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另一种性质施

加给儿童。这项工作就是教育的任务。因此，教育的巨大意义是不难理解的。教育的作用不限于依据个体本性所暗示的方向去发展个人的身体，也不限于将那些潜伏着的仅需扩充的潜能诱发出来，教育将要在人的身上创造一种新的特性。

不仅如此，这种创造性还是人类教育所特有的性质。尽管有人可以把小动物常从其父母那里得到的逐步训练也称之为“教育”，但是小动物从中得到的毕竟是另一些结果。这种训练的确能够使动物身上的潜藏着的某些本能得到发展，但不会使动物走向另一种新的生活。这种训练可以促进自然机能的发挥，但不能创造任何新的机能。在母畜的指导下，未成熟的小动物可以更快地学会如何飞行或如何筑巢，但是它们无法通过动物个体自身的经验去学会其前辈无法学会的几乎所有东西。这是因为，动物并没有生活在社会环境之中，或者，它们只能形成极其简单的社会，这种社会只是通过本能的机制发生作用。这种本能的机制又是每个动物从它出生起就在它内部发生作用和完全形成了的。因此，教育无法将任何重要的特性加到自然本性中去，因为动物的自然本性已经足以满足它们的各种需要了，这无论是对动物群体的生活还是动物个体的生活都是如此。相反，在人类身上，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每一种能力都是如此地复杂，以致无法在我们的机体组织中以某种方式获得，同时，这种能力也不会在我们的机体组织中以某种先天遗传的方式存在。因此，它们无法以遗传的方式一代代传下去。这种传递只有通过教育才能实现。

尽管如此，如果一个人的确能够意识到，因为这些独特的道德品性可以将个人缺乏的特性强加给个人，并且可以抑制个人的自然本能，所以它们只有在某种外部影响的条件下才

能在我们身上发展起来，那么，我们就可以问，是否还存在着人人都希望得到并能自发地追求的其他什么品性？这些就是可以使人的行为更好地适应事物本性的各种不同的理智品性，也是有助于机体健康和充满活力的身体特性和其他各种特性的品性。就身体特性而言，看来教育只能在它们的发展中对自然性能本身的发展起些辅助作用，而且只能引导个人朝着他所倾向的方向达到一种相对完善的状态，尽管在社会合作的条件下有可能更快地达到这一点。

尽管教育在这儿看来也同别处一样：首先是为了适应社会的要求，但是可以证明，在某些社会中，这些品性根本没有得到培养；同时，在不同社会的不同情形中，人们对这些品性的理解极不相同。许多人远未认识到一种坚实的理智修养的好处。在今日我们对科学和某一重要思想给予如此高的评价，但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却曾对它们怀疑。我们难道会不懂得一种认为温良谦和的人是幸福的人的伟大学说吗？我们不应该相信：这种对学问的漠不关心已经被人为地强加给人们，并从而损害了人们的本性。尽管人们常武断地把科学视为人类的创造物，其实人类本身对科学并没有特定的天生偏爱。只有当经验已经使人们懂得不能没有科学时，人们才喜爱科学。然而，在涉及人们的个人生活秩序时，人们并不需要科学。正如卢梭已经指出的，如果只是为了满足维持生命所必需的东西，那末就象动物那样，只需要感觉、经验和本能就足够了。如果人只知道这些扎根于他个人本性中的十分简单的需要，他就不会去追求科学，况且，不经寒窗之苦就无法掌握科学。只有当社会在个人身上唤起对知识的渴求时，个人才会懂得这种需要；而且，只有当社会感觉到这种需要时，才有可能做

到这一点。然而，只有当社会生活在它的所有形式上都变得十分复杂，除非通过反省思维即科学思维的合作才能发挥作用时，上述情况才会出现。因此，科学修养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这就是为什么社会要求其成员掌握科学并把它作为一种义务加强给他们的原因。但是，在起初，只要社会组织十分简单、尚未分化，并且始终是自给自足，那么，正如本能在动物中的作用一样，盲目的传统也足以满足社会的需要了。因此，思想和自由探索是无益的，甚至是危险的，因为它们只能危害传统。这就是为什么它们曾遭到禁止的原因。

这种情形在身体特性方面也不例外。如果某种社会环境状况使公众的看法倾向于禁欲主义，那么，体育就会被降到次要的地位。这种情形曾在中世纪的学校里发生过。甚至，这种禁欲主义在当时是必要的，因为与那些艰难时世的严峻状况相适合的唯一方式就是与这种状况保持一致。同样，随着观念的变迁，对同样的教育会有很不同的理解。在斯巴达，体育的首要目标是锻炼肢体以吃苦耐劳；在雅典，体育则是培养健美躯体的一种方法；在中世纪的骑士制度时代，体育的目的是造就灵活敏捷、温驯谦恭的武士；但在今天，除了促进健康之外，体育别无其它目的。而且，体育首先是与限制那种过分紧张的智育所带来的危险结果联系起来的。因此，即使是那些一望便知是值得向望的品性，也只有当社会要求个人去追求时，个人才会去追求，并且，个人只能以社会所指定的方式去追求它们。

现在，我们就能够回答前面所有论述给我们提出的一个问题。既然我们曾表明，社会是按照它的需要来造就个人的，那么，看来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一事实得出结论：人们将被迫屈

从于一种不能容忍的专制。但是，他们实际上是自愿选择这种顺从的，因为集体的影响通过教育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造成的那种新特性，就是我们身上最好的品性。人之所以成为人，实际上只是由于他生活于社会之中。要在这样一篇论文中严密地论证如此普遍而重要的命题是困难的，这个命题概括了当代社会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但是，我们首先可以指出，现在对这一命题的怀疑是愈来愈少了。而且，要概括地回忆一下可以证实这一命题的那些最重要的事实，也不是不可能的。

首先，如果在今天还存在着一种历史上既成的事实，那么这一事实就是：道德是建立在与社会的特定性质紧密联系之中的，因为它正如我们曾一再表明的那样，总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这是因为道德来自于集体的生活。的确，是社会使我们从自我中脱离出来，迫使我们考虑他人利益而不是自己的利益；是社会教我们控制自己的情感和本能，为它们制定法律，约束我们自身，剥夺和牺牲自身利益；使我们的个人目的从属于更高的目的。正是社会在我们的道德良心中建立了一种完整的代理系统，也正是这种系统使得关于内部与外部的规则和纪律的观念与看法存在于我们的内心之中。我们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这种自我控制的力量。这种力量左右着我们的爱好，它是人类特有的品质之一，而且这种力量的进一步发展使我们更能显示出人的特征。

从理智的角度看，我们也不应低估社会的作用。正是科学精心构筑了支配我们思维的基本概念：因果概念、规律概念、空间概念、数的概念、身体、生命、良心的概念和社会的概念，等等。所有这些基本概念都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因为它们是全部科学研究工作的扼要重述和成果，并且正如裴斯泰洛齐

相信的那样，这些概念离科学研究工作的起点是很远的。我们现在对人类、自然、因果、甚至空间的看法与中世纪并不相同，这是因为我们现在的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与那时相比已经不同了。现在的科学是一种集体性的工作，因为它必须以所有科学家之间的大量合作为前提，它不仅要求同一时代的科学家之间的合作，而且也要求所有历史上前后相继的各阶段之间的合作。在当今的这种科学确立之前，宗教担负着同样的职能，因为每一种神话都是由精心加工过的人和宇宙的概念组成的。而科学则是从宗教中派生出来的。直到现在，宗教仍是一种社会的习俗。

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我们所学的，是经过鉴别分类的各种概念组成的一整套体系。然而，我们是从所有的语言研究工作中继承这些概念类别的，而这些分类又是由几个世纪的经验累积而成的。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没有语言，我们就如同失去了一般的观念，因为语言是通过词来组成观念，从而使各种概念具有足够的一致性以便头脑掌握。因此，正是语言使我们得以把自身提高到超出单纯意义的地方。在这里我们不必再论证，语言首先是一种社会事物。

通过这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如果去掉从社会那里得来的全部品性，人将会处于这样的境地：降低到某种动物的水平。如果说人已经有能力越过动物无法越过的那个阶段，那么其根本原因不仅仅因为人是他自己努力的产物，而且还因为人总是有规律地同他的同类进行合作，从而使他的活动更富有成效。这主要是因为一代人努力的成果可以被后一代继承。动物在它的个体生存期间虽然可以学到一些东西，但在它死后几乎没有什么可能留传下来。然而人类经验的成果，可以通过

世代相传的书籍、雕塑品、工具和每一种设备以及口头流传的方式等途径，被完整详尽地保存下来。因此，在人类品性发源地充满了不断积累着的沉淀物。每当一代人死亡时，人类的聪明才智不会随之消失，也不被它物替代，而是无限制地积累起来，正是这种无限的积累使人超出了动物和他自身。但是，如同我们在前面讨论的那种合作一样，这种积累只有在社会内并通过社会才能实现。因为，为了使每一代的遗产能保存下来并被下一代人吸取，就需要有一种道德的人格，它能一代代持续下去，使它们彼此间相互结合，这种道德人格就是社会。因此，在社会和个人之间实际上并不象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存在着某种对抗性。其实，这两个概念并不是对立的，不能仅仅发展一个而损害另一个，因而它们是相互包容的。个人的努力在促进社会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他自身发展。从目的和结果看，施于个人的影响，特别是通过教育施于的影响，根本不必强加于个人，不必降低个人的地位，也不必使个人失去其本性，而恰恰相反，它可以促进个人成长，使他变成一个真正的人。无疑，只有作出某种努力，个人才能达到这种成长。然而，这恰恰是因为这种作出自觉努力的力量正是人类最根本的特征之一。

国家在教育中的作用

教育的这种定义提供了一个现成的答案，它解答了那个引入注目的问题，即：对于教育，国家的义务和权利是什么。

家庭的权利是与国家的权利相对的。我们可以说，儿童首先是属于他的父母的。因此，正如家长们将会理解的那样，指导儿童的理智和道德的发展是他们责任。因此教育被看作一

种在本质上属于私人和家庭内的事。如果有人同意这种观点，那么他自然会倾向于将国家对教育的干预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可以说国家的作用应限制在作为家庭的一种辅助物和代替者上。当家庭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国家自然应负起这种职责。国家自然也通过某种措施尽可能方便地履行这种职责：设置学校供家庭之用，如果家庭愿意，就可以将他们的孩子送学校。但是，国家必须将它的作用限制在这些范围内，同时应禁止国家从事任何旨在将某种既定的倾向强加于年轻一代头脑的独断行动。

但是，国家的作用根本不必如此消极。如果正如我们曾试图证实的那样，教育首先是具有一种集体性职能的，如果教育的目标是使儿童适应他将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环境，那么，要求社会对这项事业袖手旁观是不可能的。既然社会是指导教育工作的参照点，社会怎么可能与教育事业毫不相干呢？因此国家有责任不断地提醒教师，让他们注意那些必须教给儿童的观念和情操，从而使儿童适应他们必然生活于其中的那种环境。如果不能永远保证教育影响符合社会的方向，那么，教育必然会成为私人利益服务的工具，而且，这将会使整个国家分裂成各个相互冲突的小团体。谁也没有充分的理由断然否认所有教育的这一根本目的。选择是必然的：如果有人使某种价值适合于某种社会存在——同时我们恰好懂得它对我们的意义——那么，教育就必须保证公民的观念和看法有足够的共同性，否则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存在下去；同时，鉴于它可能造成这种后果，教育也必然不能完全听凭私人摆布。

由于教育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事业，因此国家不能对其漠不关心。从另一观点看来，有关教育的每一件事必定在一定

程度上受到社会的影响,因此这也不能说,国家必须而且必然要控制教育。这个问题十分复杂,不能这样简单地一带而过,我们在后面将会讨论它。我们相信,在那种给个人的创造性留有一定余地的地方,教育的进步较为容易和迅速,因为个人可能比国家更会容易作出各种革新。从公众的利益看,国家必须允许开设一些不是由国家直接负责办理的学校,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说,国家不得干预这些学校的工作。相反,这些学校所施行的教育仍必须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我们甚至不能接受这样的说法:对国家能独自充当判断者不提供保证的任何人,可以履行教育者的职责。无疑,国家干预教育时不应超出那个限度,是难以最终确定的,但是,干预的原则是无可争辩的。没有一所学校会宣称它有权利完全自由地从事一种反社会的教育。

然而,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在我国,目前所处的这种分裂状态,使得国家对教育这种职责显得特别的薄弱,同时也使这种职责显得尤为重要了。诚然,创造社会生存必需的那种观念和情感上的一致性,并不是国家的职责,这种一致性只有由它本身去建立,国家的作用只能是保持和维护它,并使个人更清楚地认识它。然而,在我们中间,这种道德统一体完全不是它应有的那个样子,这种不幸的事实是无可置疑。歧异的观念和有时甚至是矛盾的观念,使我们彼此分裂。在这些歧异中有一个不可否认而且必须加以慎重考虑的事实。这并不是一个承认成年一代有权将其观念强加给未成年一代的问题。学校不应是某一部分人的事。同时,如果某个教师根据他事先认定的观念自作主张地利用职权去影响他的学生,那么,尽管这种观念在他自己看来是正当的,他仍是一个失职的教师。但是,尽

管存在着观念上的所有这些争议，目前，在我们文明的基础上，还存在着一些对我们所有人说来是若明若暗的共同的原理，而且，在任何情形下，的确很少有人敢公然直率地否认这些原则：尊重理性、尊重科学以及尊重建立在民主道德基础上的观念和情操。国家的作用就是提出这些基本原则，使学校传播这些原则，并努力使任何地方的儿童都重视这些原则，同时使这些原则处处被人以一种应有的崇敬的心情传诵。在这一联系中存在着一种将要施加给儿童的影响，当这种影响不那么过分和偏激时，它可能会更加有效，而且这还可能找到更好的办法将教育的影响控制在明智的限度之内。

教育的力量 影响的途径

确定了教育的目的之后，我们就该努力探讨，可以用什么方法、在多大程度上达到这种目的。这就是说，教育可以用什么样的方法以及可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效果。

人们在这个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在丰特内勒(Fontenelle)看来，“好的教育并不能造就好的品格，坏的教育也不会毁坏好的品格。”与此相反，洛克和爱尔维修则认为，教育是无所不能的，爱尔维修说：“所有人生来平等，并且有同等的自然倾向，仅仅是教育造成了他们之间的差异”。雅科托(Jacotot)的理论类似前面这种观点。

对于该问题作出这种回答的人，是以这样一个观念为基础的：一方面，他看到了先天倾向的重要性和性质；同时在另一方面，也看到了存在着教育者可以发挥其影响的途径。

教育并不如洛克和爱尔维修相信的那样不借助于任何其

他力量就可以造就一个人，教育是在一个已知的早已形成了的那些先天倾向的基础上实施的。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大体上可以承认，这些共同的倾向是十分强烈的、难以泯灭或彻底改变的，因为它们乃是以教育者无法影响到的那些机体状况为基础的。因此，如果它们有明确的目的，使人的思想品格倾向于被狭隘确定了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那么，个人将会发现他的整个未来是事先确定好的，所以教育在这里就会无所作为。

但是，幸亏人类的特性之一是，他们的先天倾向是很一般和很不确定的。实际上，那种固定的、严格的、恒定不变的先天倾向，那种几乎不会受到外部因素丝毫影响的先天倾向，就是先天的本能。现在，也许有人会问，是否存在一种单一的本能，或严格地说，在人类身上是否存在单一的本能？有时可能会有人说：人有保存生命的本能，但这种说法并不妥当。因为，本能是一种固定的行为系统，它永远是相同的，当这些固定的行为被感情驱动时，它们就会自动地相互联系起来，直至达到其自然限度，在这里，没有任何思考作用必须介入。然而，当我们的生命遇到危险时，我们所作出的动作就根本不具备这种确定性或自动的恒久性。这些动作是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我们总是使自己的动作适应外部环境，因为，不管动作有多快，如果没有某种有意识的选择作用，人类就无法完成这些动作。那种被称作保存生命的本能，毕竟只是一种一般的逃避死亡的本能，因为它没有我们用以防止命中注定之事发生的那种方法。有人可能会同样大谈那些有时被不正确地称为母性本能、父性本能甚至两性本能之类的性质。这些内驱力是以一定方向存在着的，表现这些内驱力的方式因人因时而